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遵循以下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與前述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合稱「提名人」)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其提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如為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股東,如為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股東。提名人也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臨時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此種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延期,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上述股東大會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1)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2)是否受到過金融業監管機構的處罰;及(3)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近親屬等情況,並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出具書面意見。被提名人也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並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